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对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所涉及 的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2179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三、经济行为：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债转股，该经济行为已获：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的批复》（云煤战略发[2020]841 号）文件批准。

四、评估目的：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债转股，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六、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总额 190,141.64 万元，负债总额 250,810.37 万元，净资产-60,668.73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已对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众环云审字[2020]2249号)。本次评估是在审定的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七、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九、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 190,141.64 万元,评估值 257,596.17 万元,评估增值 67,454.53 万元,增值率 35.48%。

负债账面价值为 250,810.37 万元,评估值 250,810.3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为-60,668.73 万元,评估值为 6,785.80 万元,评估增值 67,454.53 万元,增值率 111.19%。

资产评估结果分大类汇总如下: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

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067.07	57,022.35	13,955.28	32.40
2	非流动资产	147,074.57	200,573.82	53,499.25	36.3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474.83	48,586.31	-29,888.52	-38.09
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691.90	691.90	100.00
5	固定资产	48,146.33	100,491.08	52,344.75	108.72
6	在建工程	5,366.12	5,482.84	116.72	2.18
7	无形资产	9,031.59	39,266.00	30,234.41	334.76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5.70	6,055.70	0.00	0.00
9	资产总计	190,141.64	257,596.17	67,454.53	35.48

10	流动负债	246,084.66	246,084.66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4,725.71	4,725.71	0.00	0.00
12	负债合计	250,810.37	250,810.37	0.00	0.0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668.73	6,785.80	67,454.53	111.19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在业务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里程碑事件等落实的前提下，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6,785.80 万元。

在确定股权评估值时，资产评估师未考虑股权的流动性对其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应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对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房屋面积 66,349.00 m²，未办理产权证明。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根据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进行填报，评估人员对填报的建筑面积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建筑面积作为本次评估基础。

（二）本次评估是在对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进行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众环云审字[2020]2249号）。

（三）对于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单位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富源县老厂金炼选煤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评估引用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2088 号）的评估结果。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2088 号报告评估对象为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云南曲煤焦

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方法为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使用人欲了解上述资产及负债评估的详细情况，应仔细阅读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书全文。本次评估了解了所引用的评估报告结论的形成过程，按规定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四）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到期不能清偿债权人债务，由云南佑余泰经贸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527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527 破 1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了管理人，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对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资产于 2020 年 3 月底完成移交，由云南玉昆钢铁有限公司接收；破产重整执行程序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结束。

（五）富源县鑫龙煤矿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纳入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2019 年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完成采矿许可证注销工作，但因资不抵债，无法通过结算和自行清算等方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故于 2019 年 12 月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出了破产申请。根据实际情况，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对富源县鑫龙煤矿有限公司已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六）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借款情况如下表：

1、借款情况：

结算对象	本金（元）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应付利息	利息所属期间	利率（%）	借款合同号	备注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41,744,783.73 (列入其他应付款)	57,545,737.91 (审计调整已进行冲销)	2016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12%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借款协议，2017 年 9 月 8 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属于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中的共益债务，截止评估基准日债权人由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10%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借款协议	
云南汇华杰贸	35,175,233.33 (列入其他应付款)	8,544,627.72 (列入其他应付)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0%	DWZJ-HHJ-2017-0001	签订购销合同后已收汇华杰货款但未发

易有限公司		款)	5月31日			货, 将购销合同转为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43,003,567.49 (其中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12,696.68元; 列入长期借款: 23,890,870.81元)	982,246.61 (列入其他应付款)	2017年6月29日-2020年5月31日	4.75%	公借贷字第2017年民昆借字第0113号	设备抵押(抵押物为热电装置设备; 保证合同号: 公担保字第2017年民昆保字第0380号; 抵押合同号: 公担抵字第2017年民昆抵字第0054号)。

对于云南汇华杰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4日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2、租赁情况

(1) 民生租赁情况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	合同号	借款性质	账面价值 (元)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5日	4.75%	MSFL-2015-1887-S-HZ	设备融资租赁款 (保证合同号: MSFL-2015-1887-S-HZ-BZ)	24,280,24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25,697.44 (长期应付款)
合计						44,005,945.67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享有所有权的设备, 再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回该设备, 双方签订《风险金合同》, 合同编号: MSFL-2015-1887-S-HZ-FXJ。出售回租设备共计6项, 主要为: 萃取蒸馏塔、离心泵、苯加氢油库、循环氢气压缩机等。

(2) 中航一期租赁情况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转让方)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ZHZL(17)06HZ036-GM001。受让方为融资租赁服务公司, 受让方签署合同仅为将该合同约定的受让设备根据租赁合同转让给转让方使用。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租人一)、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承租人二)和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于2017年7月5日, 签订《设备融

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ZHSL(17)06HZ036，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租人一）、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承租人二）为联合承租人。租金（融资额）：200,000,000.00 元人民币；租金采用等额年金法，按每 6 个月、期末计息来计算租金，应付租金共 10 期；租赁期：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租赁年利率为 5.85%；保证金金额为融资额的 3%，即 6,000,000.00 元；待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支付全部租贷款后，可购买租赁物。租赁物为在承租人二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共计 714 项。因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为第二承租人，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并未对该笔融资款做账，故账面无体现。

对于该笔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SL(17)06HZ036-BZ001，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债权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债务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保证人：云南国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融资租赁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为该项目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编号：ZHSL(17)06HZ036-CA001，咨询服务费 6,000,0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

（七）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云民初 3-2 号，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洪瑞、富源县后所镇打厂沟煤矿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被告陈洪瑞、富源县后所镇打厂沟煤矿价值人民币 216,680,614.99 元的财产进行诉讼保全，并向法院提交了大为制焦公司厂区内的评估价值为 225,313,678.11 元的机器设备和厂房作担保，包括库区操作室（含泵室）、合成塔（管壳式）、离心式氧气透平压缩机组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大为制焦公司提供的担保财产，查封期限为叁年，从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止。经向被评估单位核实，该批资产目前正常使用，无法行使他项权利。截止报告日，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尚未申请解封。

（八）重大期后事项

1、报告有效期内，在评估报告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4、对于应收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与云南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号：YNCI2019[004])，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权益转让给云南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审计评估并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价值为准确定转让价款；云南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协议生效后一次性预付转让价款23,000万元到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评估结果经省国资委备案后，双方根据备案结果就收购价款进行结算，股权的实际价值与预付款的差额双方多退少补。此外，自转让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起，云南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股东权益和承担股东义务，并合并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报表。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该股权转让评估项目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结果已于2020年6月9日经相关主管机关审核、备案，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516.20万元，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所持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价值为 $52,516.20 \text{ 万元} \times 70\% = 36,761.34 \text{ 万元}$ ，除去云南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预付的转让价款23,000万元，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应在其他应收款中确认的股权转让款为 $36,761.34 \text{ 万元} - 23,000 \text{ 万元} = 13,761.34 \text{ 万元}$ 。对于该笔款项，被评估单位已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因此，本次评估以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应收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确定评估值，即13,761.34万元。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完成账务处理，结转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确认了股权转让收益。

5、评估操作过程中，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未发现有影响委估资产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九) 2020年1月，“新冠肺炎”在国内及国际蔓延，国内外社会经济受到严重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也受到较大影响，本次评估考虑了此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更多的特别事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

十二、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